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表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2,670,934	896,952
銷售成本		<u>(2,649,081)</u>	<u>(899,294)</u>
毛利／(毛損)		21,853	(2,3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8,425	6,4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511)	(26,089)
行政開支		(190,162)	(111,827)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減值		(7,824)	—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減值撥回		2,401	—
應收貸款減值		(1,016)	—
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收款項減值		(4,779)	—
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減值		(5,055)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5,070)	—
財務成本		(28,345)	(284)
應佔溢利減虧損：			
合營企業		29	—
聯營公司		306	(1,581)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4	<u>(247,748)</u>	<u>(135,675)</u>
所得稅開支	5	<u>(6,885)</u>	<u>(16,935)</u>
持經經營業務之年度／期間虧損		<u>(254,633)</u>	<u>(152,610)</u>

	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	543
年度／期間虧損		<u>(254,633)</u>	<u>(152,067)</u>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54,328)	(123,729)
非控股權益		<u>(305)</u>	<u>(28,338)</u>
		<u>(254,633)</u>	<u>(152,067)</u>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基本			
— 年度／期間虧損		<u>(4.51 港仙)</u>	<u>(2.21 港仙)</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4.51 港仙)</u>	<u>(2.21 港仙)</u>
攤薄			
— 年度／期間虧損		<u>(4.51 港仙)</u>	<u>(2.20 港仙)</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4.51 港仙)</u>	<u>(2.21 港仙)</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度／期間虧損	<u>(254,633)</u>	<u>(152,067)</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匯率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1,971)	48,353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差額	<u>3,625</u>	<u>—</u>
	<u>(28,346)</u>	<u>48,353</u>
年度／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282,979)</u>	<u>(103,714)</u>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75,666)	(63,584)
非控股權益	<u>(7,313)</u>	<u>(40,130)</u>
	<u>(282,979)</u>	<u>(103,71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3,703	261,08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7,721	—
商譽		930	9,161
其他無形資產		9,086	2,79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8	132,019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161	13,676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79,337	63,344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89,991	—
其他資產		305,271	—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9	9,165	31,262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	10	—	25,082
法定按金		250	250
		<u>1,393,634</u>	<u>406,655</u>
<b>非法流動資產總值</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242	34,615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9	8,082	53,046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	10	8,447	68,288
應收貸款	11	186,804	168,774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350,177	429,4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8,911
代表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15,247	44,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0,388	364,162
		<u>690,387</u>	<u>1,181,505</u>
<b>流動資產總值</b>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	13	77,251	113,1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550,213	225,397
計息銀行借貸	15	50,244	—
應付稅項		3,319	5,191
		<u>681,027</u>	<u>343,746</u>
<b>流動負債總額</b>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9,360</u>	<u>837,75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02,994</u>	<u>1,244,414</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責任	16	4,736	—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493,922	—
遞延稅項負債		<u>3,907</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02,565</u>	<u>—</u>
資產淨值		<u><u>900,429</u></u>	<u><u>1,244,414</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2,876	112,322
儲備		<u>344,932</u>	<u>649,816</u>
		457,808	762,138
非控股權益		<u>442,621</u>	<u>482,276</u>
總權益		<u><u>900,429</u></u>	<u><u>1,244,414</u></u>

# 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的會議記錄，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因此，本期間呈列之綜合財務業績涵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的比較金額及相關附註未必可與本期間所示金額予以比較。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包括(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液化天然氣的點對點供應及批發、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銷售液化天然氣車輛、經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及(ii)於香港，買賣證券、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及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

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2.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業績依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所有數值均進位至最接近千位數。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於自報告期末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進行營運資本，乃因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簡志堅博士(「簡博士」)已墊付及指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墊付1.67億港元貸款予本集團。此外，簡博士已承諾自本公告日期起的未來十二個月向本集團提供足夠的財務支持，以使本集團償付其到期債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有產生時能夠不時予以動用之未動用信貸額度不少於1.03億港元。此外，本集團正採取措施收緊對各種成本之控制，並透過擴大客戶基礎積極提升其於液化天然氣行業的市場地位，旨在於未來財政年度達致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業務。

(b) 會計改變及披露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本年度的財務業績首次接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除下文闡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外，採納前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根據過度規定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存在之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的結餘之對賬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計量			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計量	
	分類	金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分類
<b>金融資產</b>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						
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L&R <sup>1</sup>	84,308	–	(11,613)	72,695	AC <sup>3</sup>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FVPL <sup>2</sup>	18,911	–	–	18,911	FVPL <sup>2</sup>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	L&R <sup>1</sup>	93,370	–	(29,747)	63,623	AC <sup>3</sup>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L&R <sup>1</sup>	305,872	–	–	305,872	AC <sup>3</sup>
應收貸款	L&R <sup>1</sup>	168,774	–	–	168,774	AC <sup>3</sup>
代表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L&R <sup>1</sup>	44,211	–	–	44,211	AC <sup>3</sup>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L&R <sup>1</sup>	364,162	–	–	364,162	AC <sup>3</sup>
		<u>1,079,608</u>	<u>–</u>	<u>(41,360)</u>	<u>1,038,248</u>	

<sup>1</sup>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sup>2</sup> FVPL：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sup>3</sup> AC：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這些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性釐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分類維持不變。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應收貸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所有金融資產賬面值並無受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金融擔保合約進行減值，並按十二個月或全期為基準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記錄。本集團應用簡化模式以及記錄根據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所有其應收賬款、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及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之餘下年期中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算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再者，本集團應用一般模式以及記錄根據其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出現之違約事件估算之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下表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期初減值撥備總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行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減值虧損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	11,613	11,613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	—	29,747	29,747
	—	41,360	41,360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溢利之影響如下：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結餘	232,536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的 預期信貸虧損	(11,61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u>(29,747)</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結餘	<u>191,176</u>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入，惟有限的例外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乃就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交換代價之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約責任資料、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更改財務業績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修正追溯法。根據本方法，準則可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於全部合約或僅可應用於該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將準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儘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之分類產生影響，其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影響。因此，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編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之性質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之重大變動之原因概述如下：

- (iii) 預收客戶代價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已確認預收客戶代價為其他應付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金額分類為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合約負債。

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預收客戶代價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80,201,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向客戶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而於交付前預收客戶代價而言，53,440,000港元自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 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 收入

營業額指中國液化天然氣業務之收入、買賣證券之收入、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之收入及於香港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之收入總和，並分析如下：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	2,581,019	922,278
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	31,646	3,031
融資租賃收入		
–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	5,268	7,587
–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	5,284	7,263
租賃液化天然氣車輛之服務費	–	680
銷售液化天然氣車輛	–	4,101
證券交易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462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36,963)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	(41,057)
提供金融服務		
– 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6,275	4,396
– 服務費收入	233	691
– 經紀收入	907	1,320
– 佣金收入	8,223	–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32,079	23,163
	<u>2,670,934</u>	<u>896,952</u>

####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及)下列各項達致：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貨品銷售成本*	2,613,962	894,695
提供服務成本*	35,119	4,599
折舊	50,598	14,84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77	25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15	—
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17,322	11,51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90,951	57,0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820	12,860
	<u>114,771</u>	<u>69,889</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242)	(224)
外匯差額，淨額	5,839	2,94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3,578)	(514)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收益	(2,259)	—
贖回可換股票據虧損	2,259	—
	<u>2,259</u>	<u>—</u>

\* 此項目包含於綜合損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 5.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 16.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5%) 的稅率作出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的應課稅利潤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期內扣除	2,990	12,99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0	46
即期－其他地區	<u>3,775</u>	<u>3,896</u>
稅項開支總額	<u><b>6,885</b></u>	<u><b>16,935</b></u>

##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虧損，以及年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37,335,547 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636,640,329 股) 計算，已經調整以反映年內／期內已轉換可換股票據、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一項攤薄呈列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乃由於已購回及註銷股份以及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對呈列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虧損</b>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用於每股基本虧損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4,328)	(124,27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43
	<u>(254,328)</u>	<u>(123,729)</u>
可換股票據利息	2,190	—
	<u>(252,138)*</u>	<u>(123,729)</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扣除可換股票據利息前)		
應佔以下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252,138)*	(124,27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43
	<u>(252,138)*</u>	<u>(123,729)</u>
		股份數目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b>股份</b>		
於年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5,637,335,547	5,636,640,329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轉換可換股票據*	155,925,555	—
	<u>5,793,261,102</u>	<u>5,636,640,329</u>

\* 由於計入可換股票據時每股攤薄虧損會增加，可換股票據對年內／期內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已被忽略。因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期內虧損254,32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637,335,547股計算。

## 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31,131	—
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貸款	888	—
	<u>132,019</u>	<u>—</u>

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貸款不太可能於可見未來償還，並被視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

本集團間接重大的合營企業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成立及業務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佔	
港海能源(上海) 有限公司	分派註冊股本 人民幣10,2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51 (附註)	(附註)	51	銷售及分銷液化天然氣

附註：憑藉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合營企業由本集團及其他股東共同控制，主要業務決定須獲得大部分董事批准。本集團及其他股東各自委任該合營企業五名董事中的兩名，餘下一名董事由本集團與其他股東共同委任。因此，其被分類為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

港海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一間重要合營企業)乃使用權益法入賬。

## 9.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中國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融資租賃服務。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7,519	53,04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9,165</u>	<u>31,262</u>
	<u>36,684</u>	<u>84,308</u>
減：減值	<u>(19,437)</u>	—
	17,247	84,308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u>(8,082)</u>	<u>(53,046)</u>
非流動部分	<u><u>9,165</u></u>	<u><u>31,262</u></u>

本集團訂立多份融資租賃安排，據此，承租人出售其汽車予本集團及租回該等資產，租期自開始租賃日期起計介乎一年半至五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年至5年)。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結清應收款項及按融資租賃安排累計的利息後，按最低購買選擇權轉讓至承租人。承租人於訂立安排之前及之後保留對該等資產的控制權。就會計而言，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並無構成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適用於融資租賃安排的實際年利率介乎每年約7.90%至12.48%(二零一七年：7.74%至13.78%)。於報告期末，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22,027	79,271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3個月之內	2,836	2,056
4至6個月	2,513	1,460
7至9個月	1,981	1,225
10至12個月	1,405	150
一年以上	<u>5,922</u>	<u>146</u>
	<u><u>36,684</u></u>	<u><u>84,308</u></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借款人有關。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該等結餘額與若干借款人有關，管理層已評估彼等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抵押品，並認為有關結餘可悉數收回，故無必要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該等應收款項以所租賃的汽車及船舶作抵押。本集團已於若干融資租賃安排方面取得承租人控股股東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本集團亦已取得若干融資租賃安排的抵押按金且該等抵押按金不計息。該等承租人須根據相關協議載列的條款償付有關款項。

#### 10.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2,527	79,522	35,793	68,28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9,229	—	25,082
	<u>42,527</u>	<u>108,751</u>	<u>35,793</u>	<u>93,370</u>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u>(6,734)</u>	<u>(15,381)</u>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35,793	93,370		
減：減值	<u>(27,346)</u>	<u>—</u>		
	<u>8,447</u>	<u>93,370</u>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u>(8,447)</u>	<u>(68,288)</u>
非流動部分			<u>—</u>	<u>25,082</u>

本集團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合約，據此，本集團可按其選擇或承租人的選擇自第三方製造商或分銷商購買新車輛或設備並於租賃日期起兩至四年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至四年半)租賃期內將資產租回予承租人；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結清應收款項及按融資租賃安排累計的利息後，按最低購買選擇權轉讓至承租人。承租人於訂立合約之後取得對該等資產的控制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適用於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介乎約7.69%至12.8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4%至12.82%）。於報告期末，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到期情況如下：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5,245	76,131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3個月之內	2,180	4,787
4至6個月	2,389	3,905
7至9個月	2,184	3,160
10至12個月	2,221	778
一年以上	11,574	4,609
	<u>35,793</u>	<u>93,370</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借款人有關。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該等結餘額與若干借款人有關，管理層已評估彼等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抵押品，並認為有關結餘可悉數收回，故無必要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該等應收款項以所租賃的汽車及設備作抵押。本集團已於若干融資租賃合約方面取得承租人控股股東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本集團亦已取得若干融資租賃合約的抵押按金且該等抵押按金不計息。該等承租人須根據相關協議載列的條款償付有關款項。

## 11.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87,820	168,774
減：減值	<u>(1,016)</u>	<u>—</u>
	<u>186,804</u>	<u>168,774</u>

應收貸款與2名客戶有關（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名）。本集團力圖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貸款，以降低信貸風險。授出貸款須經管理層批准。應收貸款按訂約方相互協定的實際利率計息，每年固定利率為12%至18%（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至15%）。

應收貸款已獲抵押。借款人有義務根據相關協議所載條款結算該等金額。

於報告期末，應收款項淨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		–	61,295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三個月之內		58,987	–
三個月以上		127,817	107,479
		<b>186,804</b>	<b>168,774</b>
<b>12.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b>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收款項	(a)		
現金客戶		325	554
保證金客戶		54,594	43,195
減：減值		(4,779)	–
		49,815	43,195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197	447
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	(b)	84,487	72,514
減：減值		(5,055)	–
		79,432	72,514
總應收款項		129,769	116,710
預付款項		107,111	95,09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c)	25,124	113,636
授予第三方之貸款	(d)	1,881	1,983
應收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e)	–	73,543
可收回增值稅		86,292	28,529
		<b>350,177</b>	<b>429,498</b>

附註：

- (a) 因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內。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為按要求償還、每年按9.2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5%）計息及以於聯交所上市且市值總額約為51,9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342,000港元）的客戶的證券作抵押。

鑒於證券交易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故並無披露詳細賬齡分析。

- (b) 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個月內	47,643	61,839
4至6個月	17,787	10,675
7至9個月	5,769	—
10至12個月	8,367	—
12個月以上	2,921	—
	<u>84,487</u>	<u>72,514</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大量不同類別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作減值之應收款乃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

- (c) 結餘指租金按金及供應商按金。

概無上述資產為逾期或減值。列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賬款有關。

- (d) 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於隨時償還。

- (e) 過往年度的金額指非控股權益之股東貸款。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隨時償還。該等金額於本期間悉數結算。

### 13. 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付款項	(a)		
現金客戶	(b)	15,091	41,946
保證金客戶	(c)	1,752	2,702
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	(d)	60,408	68,510
		<u>77,251</u>	<u>113,158</u>

(a) 因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內或按獨立客戶銀行賬要求。

應付款項約 15,247,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211,000 港元) 為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就已收及代客戶持有的獨立客戶銀行結餘支付予客戶的款項。因於證券交易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港元計值。

(b) 計入過往年度的結餘為簡博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就上文附註 (a) 所述的證券活動存入的結餘 29,024,000 港元。

(c) 去年的結餘包括 BK Fund Management (簡博士控制的公司) 存入的 2,133,000 港元。

(d) 於報告期末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基於發票日期) 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3 個月內	26,355	57,655
4 至 6 個月	9,647	10,855
6 個月以上	24,406	—
	<u>60,408</u>	<u>68,510</u>

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 30 至 90 日期限內結算。

####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200	115,860
合約負債	(a)	53,440	—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之保證金		14,539	19,270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b)	493,922	30,284
就來自一名股東貸款之應付利息	(b)	20,647	—
來自第三方貸款	(c)	48,842	—
來自聯營公司貸款	(d)	47,907	—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e)	3,367	59,9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權之應付款項		305,271	—
		<u>1,044,135</u>	<u>225,397</u>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之非即期部分		<u>(493,922)</u>	<u>—</u>
即期部分		<u>550,213</u>	<u>225,397</u>

附註：

- (a) 合約負債指於向客戶銷售及分銷液化天然氣之前收取的短期墊款。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80,20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確認。
- (b) 結餘493,9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84,000港元)指來自一名股東(簡博士)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3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473,9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84,000港元)，分別按年利率8%及5%計息。貸款為無抵押，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結餘20,6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指來自一名股東貸款之利息。
- (c) 結餘指來自第三方貸款人民幣41,800,000元(相當於約48,842,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隨時償還。
- (d) 來自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79%至6%計息及須隨時償還。
- (e) 結餘指非控股權益之股東墊款。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隨時償還。

## 15. 融資租賃安排

本集團租賃其若干汽車以銷售及分銷液化天然氣業務。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且剩餘租賃期限介乎一至兩年。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最低租賃款項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最低租賃款項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最低租賃 款項之現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最低租賃 款項之現值 千港元
一年內	9,444	—	8,415	—
第二年	4,893	—	4,736	—
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14,337	—	13,151	—
未來融資開支	(1,186)	—		
總應付租賃款項淨額	13,151	—		
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 為流動負債部份	(8,415)	—		
非流動部分	4,736	—		

## 16.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貸款最優惠利率 * +0.04%	二零一九年	11,685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x 160%	二零一九年	38,559
			50,244

銀行貸款以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人民幣43,000,000元(相當於約50,244,000港元)作支持。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 貸款最優惠利率乃基於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每個交易日授權及發佈的中國內地商業銀行最佳貸款利率報價。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前景

中國天然氣集團與中海油合資公司的成立，將聯合雙方在各自領域的優勢資源，凸顯強強聯合的品牌效應。建立國內液化天然氣全供應鏈的合作平臺，為建立和打通銷售管道，減少中間環節，提高分銷效率，降低經營成本；快速設立以液化天然氣罐箱為基礎的液化天然氣多式聯運物流體系，改變傳統意義上液化天然氣的供、儲、運、銷模式，確保對使用者的穩定供應；及增加國內液化天然氣行業的份額及增強客戶粘性，借此進一步發展整個液化天然氣價值鏈。

二零一八年，我們將通過對夥伴公司的收購兼併，使我們的槽車規模達到230台，同時，我們已經完成了1,275台罐箱的採購，並使其中的275台投入運營。憑藉上述工作的完成，我們液化天然氣的物流配送能力已經達到了全國第一。

集團發展以罐箱為儲運載體，以多式聯運、分散式倉儲、電商+線下配送、大數據預測、智慧化管理作為實現的手段。通過在液化天然氣資源點（液化工廠、接收站）、物流大通道（大型港口、公鐵水聯運處）、大型終端使用者附近設立類似於京東的“液化天然氣資源一號倉”，以此優化液化天然氣資源供應鏈，同時開啟“協同倉”模式，在終端使用者設置堆場，儲液於終端。

終端業務一直以來都是集團主要戰略的起點，但絕非終點。如今，中國天然氣集團主要業務開始進入轉型時期，改變了單純發展點供的主要模式，轉向發展更加體系化、更具有客戶黏性、政府黏性的液化天然氣銷售終端體系，如區域清潔能源供應中心、區域液化天然氣儲備加配套管網、區域集中供熱及分散式能源項目、車船液化天然氣加注站專案，著力打造具有中國天然氣集團特色的以液化天然氣為主的天然氣終端銷售模式，踐行“拾遺補缺、填平補齊、發揮優勢、錯位發展”的十六字方針，與管道天然氣形成相互支撐、相互補充、共同發展的局面。為各種區域、各種客戶提供一攬子燃氣利用解決方案，服務地方政府和人民，治理霧霾、改善環境，打贏藍天保衛戰。



終端客戶仍舊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資源之一，隨著國家管網獨立政策的實施，促進資源供應方和需求方直接對接勢在必行。二零一八年以來，本集團不失時機地抓住了中央政府要求各地建設調峰儲備庫的有利時機，以調峰儲備庫為切入的抓手，在各地區投資建設以“區域清潔能源供應中心”的形式發展終端業務，既可以建立起終端業務的根據地，也能夠形成儲備站和物流中轉站。由此可見，“終端客戶+儲備+物流+貿易”將是本集團未來各個區域業務發展的趨勢，使得貿易和終端的相互融合更好地實現區域性整體發展。

氣源方面，本集團將通過引進協力廠商氣源提高系統供氣的穩定性，協力廠商氣源不只是液化天然氣，也包括了管道氣等。增加氣源的多樣性可以提高系統供氣的穩定性，將有助於本集團通過調節不同氣源的使用量，平衡協力廠商氣源和中海油進口海氣的價格，擺脫對單一氣源的絕對依賴。為此，集團旗下全資子公司港能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與四川省興文縣政府簽訂投資協議，擬共同籌建液化天然氣工廠，不僅能夠為集團終端提供強大的氣源保障，也對集團拓氣源貿易業務和物流運輸業務具有重要意義。

物流罐箱方面，本集團旨在設立以液化天然氣罐箱為基礎的液化天然氣多式聯運物流體系，利用其安全靈活，“宜儲宜運、宜水宜陸”，具備水路、鐵路、公路多式聯運的先天優勢，建立國內液化天然氣全供應鏈的合作平臺，打通銷售管道，減少中間環節，提高分銷效率，降低經營成本，改變傳統意義上液化天然氣的供、儲、運、銷模式，確保對使用者的穩定供應。

與此同時，伴隨著國內液化天然氣行業增長和市場的劇烈波動，物流運力將是集團業績增長的重要組成因素，故集團豐富液化天然氣運輸配送方式將是迎合運力變革的必然趨勢。

## 業務回顧

### 液化天然氣(LNG)

本集團作為液化天然氣行業的後起之秀，始終以“治理霧霾、改善環境”為宗旨，立志于推動清潔能源——天然氣在中國內地的應用，致力於利用“線上+線下”“物貿+終端”佈局液化天然氣全產業鏈。二零一八年全年，秉著“拾遺補缺、填平補齊、發揮優勢、錯位發展”十六字方針，本集團確立了“物貿+終端”的總體戰略架構，以自有終端、自有槽車物流為客戶服務和培育市場，樹立良好行業口碑的為依託，重點佈局了液化天然氣罐式集裝箱，堅定不移地推動液化天然氣多式聯運體系的構建。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275台液化天然氣罐箱已投入運營。與此同時，集團也隨之建立起了一套高效、透明、便捷的罐箱運營調度系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由中國海油氣電集團聯合本集團、洋浦港、龍口港、錦州港等共同參與，利用海油洋浦接收站富餘產能，通過液化天然氣罐式集裝箱實現“南氣北運”，解決北方缺氣難題，標誌著我國第一次大規模液化天然氣罐箱多式聯運試點工作圓滿成功。此次大規模液化天然氣罐式集裝箱試裝試運項目是我國首創液化天然氣運輸方式，對我國構建全方位、多管道的天然氣輸配送體系具有重要意義。

此外，為了鞏固及優化罐箱多式聯運的運作經驗，本集團與交通部水科院水運中心、各大主要港口集團及海事部門、中國船級社武漢規範研究所等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溝通機制，多方開展液化天然氣罐箱多式聯運的科學研究及應用落地工作，為了實現液化天然氣常規化、批量化、商業化的可持續性運營奠定基礎。

二零一八年底，本集團旗下全資子公司港能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港能投資”)與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子公司中海石油集團瀚海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瀚海能源”)成立了合資子公司，共同致力於規範液化天然氣國內分銷管道，縮短流通環節，提高流通效率，降低使用成本。同時，雙方將共同推進建立以罐箱為載體的液化天然氣多式聯運體系，改變傳統市場的供應格局，以保障用戶的穩定供應。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業務出現虧損，究其原因如下：

1.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國際液化天然氣現貨價格大幅上漲，引起中海油國內出貨價格與市場價倒掛嚴重，為確保冬季海油給予本集團足夠的指標，本集團在上半年價格倒掛期仍然保持較大的海油提貨量。而到了二零一八年冬季，雖然液化天然氣的市場需求量延續了季節性的增長趨勢，但幅度較前兩年有所降低，出現了“淡季不淡，旺季不旺”的現象，導致中海油給予本集團的價格並沒太大優勢，故從二零一八年全年來看，集團的購液成本較高，壓縮了利潤空間。
2. 本集團為了在液化天然氣行業領域紮下深根，終端業務形態已有所調整。集團通過區域清潔能源供應中心獲得合法液化天然氣銷售資產，串聯起城燃調峰站、區域燃氣管網、杜瓦瓶銷售體系、小型儲備及罐箱集散基地、加氣站/油氣合建站、周邊點供專案，每個區域以清潔能源供應中心為基本經營單元，不再盲目為了做點供而做點供，導致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投入較大資金進行大專案的前期建設。
3. 集團自有終端專案的品質和數量有待進一步提高，對物流的帶動效應仍處於提升階段。物質和終端是一個匹配的戰略，通過終端帶動物流，通過物流保障終端，集團物質和終端處於快速發展期，高效的物流調度平臺正在建立，通過發展強大的終端和先進的調度系統，保障物流的基本周轉率。

##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 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訂供氣合同的工業點對點供應終端專案達到346個，其中181個專案處於運營狀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新增終端專案118個。本集團錄得工業點對點供應終端專案液化天然氣總量146,000噸，合計約210,757,000立方米，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收入約832,499,000港元。

### 批發液化天然氣(貿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批發液化天然氣311,000噸(集團內部抵消後)，合計約447,828,000立方米，主要通過槽罐車供應。本集團錄得與批發液化天然氣有關的收入約1,747,494,000港元。

## 配送液化天然氣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有物流車隊擁有230台液化天然氣運輸槽車。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相比，車輛總數增加了165台。本集團自有物流車隊配送液化天然氣運量達到152,042,000噸公里，實現運輸收入31,646,000港元。

## 融資租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融資租賃分別發放了2個點供項目（融資金額約為3,204,000港元），214輛重型液化天然氣車輛（包括牽引車及拖車）（融資金額約為94,263,000港元），1,222個罐箱（融資金額約為243,395,000元）提供融資租賃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安排。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及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分別為約17,247,000港元及8,4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透過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提供融資收入約10,552,000港元。

## 買賣證券

本集團透過銘華集團有限公司進行其買賣香港證券業務，多年來保持良好及穩定的回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香港股市頗為波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未有進行任何證券交易。

## 證券經紀

本集團透過中港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港金融資產管理」）從事證券經紀業務。

中港金融資產管理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中港金融資產管理現時主要就買賣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證券向其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債券配售及保證金融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開始向客戶提供有關債券配售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並產生收益8,500,000港元。

## 金融服務

本集團根據放債人條例透過其放債業務於香港進行金融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放債業務批出的所有貸款均為有抵押貸款並由內部資源撥付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放債業務產生的應收貸款約為186,800,000港元。

## 財務回顧

由於認為本公司於下個年度取得可觀的利潤並且絕對確定，董事會已轉回遞延稅項抵免額為86,498,000港元，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期間全面虧損156,67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全面虧損286,604,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中國天然氣供應增長中，35%來自於進口液化天然氣，如此大量的LNG進口需求，也導致了國際上出口到中國的LNG價格一路上漲，從行業基本上來說，使得集團的液化天然氣業務銷售規模的增長有了基本保障，但也對國內分銷環節的利潤造成了很大的挑戰。

面對二零一八年諸多的機遇及挑戰，本年度營業總額及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為2,670,000,000港元及254,0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增加198%及105%。每股虧損增加106%至4.51港仙。

## 收益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期間約896,952,000港元增加約19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約2,670,934,000港元。就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設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期間約15,530,000港元減少約47%至本期間約10,552,000港元，乃由於融資數目減少。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產生的收入（包括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及批發液化天然氣）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止約922,278,000港元增加約180%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約2,581,019,000港元，原因為擴大液化天然氣業務的擴張。由於本集團投放所有資源至液化天然氣業務，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買賣證券並無產生收入。提供證券經紀、債券配售、保證金融資、證券投資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約5,902,000港元增加約165%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約15,638,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開始向客戶提供有關債券配售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透過提供放債業務的金融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止約23,163,000港元增加約38%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約32,079,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歷時較長。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期間約6,448,000港元增加約3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約8,425,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出售河北天道能源儲運有限公司之收益。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期間約26,089,000港元增加約4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約38,511,000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持續擴大中國液化天然氣業務導致員工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差旅費及招待費以及銷售員工的開拓市場費用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期間約111,827,000港元增加約70%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約190,162,000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持續擴大中國液化天然氣業務導致新增設備貶值、員工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以及行政及管理人員差旅費增加所致。

## 財務成本

本期間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約284,000港元大幅增加9,900%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約28,345,000港元，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增加股東貸款至約493,922,000港元，(ii)向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麥格理」)發行可換股票據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增加第三方貸款。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所得稅開支約為6,8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開支約為16,935,000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59%乃由於中國若干附屬公司的經營虧損增加所致。

##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麥格理分別訂立認購協議及修訂協議，據此，麥格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8億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將按年利率1%及按發行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99%一次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按本公司收到轉換通知日期前之交易日以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95%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任何情況下，於該等票據的換股權利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最大數目將為666,666,000股。為確保本集團履行（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項下的責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其於麥格理開設之用以收取及存放可換股票據認購款項淨額的現金賬戶設立以麥格理為受益人之押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向麥格理發行本金額為8億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麥格理按平均換股價1.2286港元（相當於緊隨發行股份當日前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折讓6.56%）行使本金額為3,400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之隨附換股權利。發行兌換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3,370萬港元由本公司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即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餘下本金額為7億5,830萬港元的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已由本公司贖回及註銷。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約為100,3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4,16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654,0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84,000港元），其中包括銀行借貸約50,2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融資租賃責任約13,1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約493,9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84,000港元），來自合資公司的貸款約47,9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來自第三方的貸款約48,8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銀行貸款按貸款最優惠利率+0.04%及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160%的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為11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負債淨額以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以及來自一名股東之應計費用及貸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淨值約為1,075,9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淨值約為69,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690,3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81,505,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總額約681,0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3,746,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

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0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流動比率持續維持良好狀況。目前，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開支主要由營運所得現金、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貸款及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撥資。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的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末期股息：無)。

## 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支持本集團液化天然氣業務、買賣證券業務、證券經紀、債券配售、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及放債業務。我們亦有因業務營運產生不同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我們擬在風險與投資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藉以盡量降低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鑑於該等貨幣之間匯率穩定，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於年內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審視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訂立貨幣對沖安排，以減輕匯率波動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或對沖合約。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本集團之外幣風險及採取適當措施。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缺乏資金償還到期負債的風險，可能因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或時間存在錯配而出現。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以下目標而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維持本集團主要業務穩定發展、及時監控現金及銀行狀況、預測現金流及評估流動資產水平，以確保本集團具備流動資金。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控外幣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及利率風險。

### 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利華能源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利華能源」）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利華能源有條件同意收購河北天道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7,900,000元。完成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落實，河北天道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2)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能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買方I」）與劉立剛、谷志剛、鄭福和及郭志倫（「河北德眾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河北德眾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I已同意購買河北德眾燃氣貿易有限公司（「河北德眾」）3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520,000元；及(i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能(湖北)能源有限公司（「買方II」）與湖北國順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港順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湖北港順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II已同意購買湖北港順天然氣有限公司（「湖北港順」）4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650,000元。收購河北德眾35%的股權及湖北港順40%的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完成。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刊發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 3)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縱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港縱貿易」）與江蘇澄博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澄博科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澄博科技已同意出售，而港縱貿易已同意購買江陰宏偉運輸有限公司（「江陰宏偉運輸」）48.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800,000元。收購江陰宏偉運輸48.5%的股權完成後，江陰宏偉運輸將已發行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300,000元，乃由港縱貿易悉數出資。增加已發行股本後，港縱貿易擁有江陰宏偉運輸75%的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港縱貿易與江蘇澄博科技進一步訂立另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澄博科技已同意出售，而港縱貿易已同意購買江陰宏偉運

輸25%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元(相等於約8,506,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江陰宏偉運輸餘下25%的股權。收購江陰宏偉運輸25%的股權完成後，江陰宏偉運輸成為港縱貿易的全資附屬公司。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本承擔約為198,8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630,000港元)，主要是收購廠房及機械的合約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員工及薪酬政策

人力資源是我們最大的資產。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本集團相信，維持僱員的熱誠及熱忱是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及未來發展的關鍵。因此，本集團一直強調人才培養及招攬的重要性。本集團投放資源為僱員舉辦定期培訓及其他發展課程，以提升他們的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管理技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1,285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2名僱員)，其中223名僱員為行政人員及營運人員；572名僱員為液化天然氣卡車司機；276名僱員為技術人員；116名僱員為管理人員，而其餘98名僱員為銷售人員。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為11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71,600,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本集團主要按業內慣例、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其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給予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酬、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其他事項

### 更換核數師

期內，本公司宣佈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信梁學濂」)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決議，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大信梁學濂辭職後的空缺，並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少銳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可為本集團提供合適架構及堅實基礎，以管理業務風險、提供透明度、維持高度問責性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利益。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本期間內，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均由簡博士擔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公司便捷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董事會對簡博士充滿信心，並相信彼同時擔任兩個職位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固定任期，而每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以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重選連任。

3.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由於從事其他公務，兩名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及林家禮博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大會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倫理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然而，彼等隨後要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彼等報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資料

本公佈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china.lng.todayir.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報告，將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博士、陳立波先生及李繼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及馬世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耀博士、李少銳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